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4〕28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丘市违法占地责任追究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安丘市违法占地责任追究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丘市违法占地责任追究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》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、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》、安丘市委办公室《关于建立筑牢三道监管防线坚守自然资源底线责任机制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违法占地履行监管职责不力，造成辖区范围内违法占地行为发生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社区、村居的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镇街区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，以下简称镇街区）是辖区土地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对本辖区内的土地管理负总责，负责辖区内违法占地行为的巡查、发现、制止、报告、查处和整改工作。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、镇街综合执法机构、社区和村居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。

第四条 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发改、供电、燃气等主管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配合做好违法占地的监管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违法占地行为包含以下情形：

1. 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占地行为；
2. 大棚房、违建 BS、挖湖造景、人造景观等违法占地行为；

3. 被上级督办、挂牌、公开通报、约谈、问责的违法占地行为；
4. 卫片违法占用耕地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违法占地行为；
5. 其他违法占地，面积较大，被新闻媒体曝光，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占地行为。

第六条 出现违法占地行为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进行责任追究：

1. 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村（居）委会履行田长制职责不力，未有效履行巡查、发现、制止、报告职责；未每天开展巡查，未及时发现、制止违法占地行为；制止不力的，未立即报告社区，导致辖区内发生违法占地的。

2. 社区履行制止、报告、整改职责不力，对辖区内违法占地行为未及时制止到位的；制止不力，未报告镇街区的；与违法当事人串通、放纵违法行为发生的；违法占地问题下发后，未在期限内组织整改、整改不到位或虚假整改的；年度卫片违法占用耕地总面积超过1亩的。

3. 镇街区综合执法机构履行巡查、发现、制止、报告职责不力，对辖区内违法占地行为未及时巡查发现的；发现后，未及时制止到位的；制止不力，未及时报告镇街区和立案查处的；与违法当事人串通、放纵违法行为发生的；违法占地问题下发后，未在期限内参与整改、整改不到位或参与虚假整改的。

4. 镇街区履行主体责任不力，对辖区内违法占地行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改、整改不到位或虚假整改的；年度卫片违法占用

耕地总面积超过4亩的。

5.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镇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（所）对村居、社区报告和镇街区告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未及时现场核查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；未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；对上级下发要求整改的违法用地，对镇街区整改工作指导不力，导致未完成整改的；对违法用地虚假整改未发现或发现后纠正不到位的；与违法当事人串通、放纵违法行为发生的。

6.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镇街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履职不力，对镇街区安排和相关部门告知违法占地线索，未及时制止、未参与整改、整改不到位或虚假整改的；未及时立案查处到位的；与违法当事人串通，导致案件前后调查事实不清，影响案件查处的。

7.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卫星遥感监测等发现的违法占地行为，未及时移交镇街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组织整改的；督促违法占地整改不力，导致市政府被上级政府约谈的；指导整改不力，导致违法占地被潍坊市政府以上通报的。

8. 市农业农村局履行农村住宅违法占地监管职责不力，未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查处、整改到位的；对镇街区和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，未及时查处、整改到位的。

9. 电力、供水、燃气和市政公用企业履行共同监管责任不力，接到镇街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书面《抄告单》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的。

10. 市直相关部门、单位或市属国有企业实施违法占地，未在

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。

11.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